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3）

蔣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委員詢提未完成改建 6 個眷村，經查其中 5 個眷村係新北市炎明新村、高雄市明德新村、自強新村、臺北市劉璠、姚咏散戶等 5 個不同意改建眷村共計 333 戶，與臺北市慈仁八村 50 戶；前項為不同意改建眷村，本部係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同意改建戶，其原眷戶未達所定三分之二改建門檻同意改建」致無法規劃辦理，後者慈仁八村 50 戶為一般職務官舍型眷村，係民國 78 年間興建完成，不符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應於「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興建之軍眷住宅」，兩種類型所涉法條不一。
- 二、受限於現行法令規範，本部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對於未達三分之二改建門檻新北市炎明新村等 5 處，依眷改條例第 22 條規定無法辦理改建；另臺北市「慈仁八村」眷舍耐震力補強工程，列管單位陸軍司令部已呈報修繕計畫，相關經費需求計新臺幣 5,122 萬 9,411 元已納入 106 至 107 年預算中編列。
- 三、委員所提眷改事務之指教，本部至表感謝。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愛滋病防治及衛教宣導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15）

徐委員就愛滋病防治及衛教宣導工作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近年來我國愛滋疫情嚴峻，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積極推動各項防治策略，並與相關社群網絡建立良好夥伴關係，推動各項防治及篩檢工作。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包括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 等新媒體，持續以圖片、影片及簡易文字加強年輕世代之關注，在潛移默化中，將預防愛滋之知識化為行動。此外，針對高風險族群，亦透過新興社交媒體，如手機交友 APP、交友網站等，提供愛滋預防即時訊息，使宣導方式更貼近現代年輕族群的生活。同時擴大愛滋篩檢諮詢服務管道，推動愛滋匿名篩檢及運用社群網絡發展服務網絡，以鼓勵高風險族群接受愛滋篩檢諮詢服務。
- 二、至於在強化個案接受治療方面，本部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愛滋病指定醫院及民間團體，提供感染者多元照護及追蹤服務，截至 2015 年，本國籍存活之愛滋感染者共計 25,954 人，於醫療體系治療者計 23,680 人（91%），有服用 HAART 者為 20,268 人（78%）。
- 三、本部自 1994 年起，即開始推動「愛滋病防治計畫」，目前已進入第五期五年計畫，刻正撰擬「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此期計畫將呼應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出之策略（90-90-90），著重篩檢、連結醫療體系及早治療，同時強化感染者規則服藥降低體內愛滋病毒量，並強調以法律確保人權，消除歧視，期能降低愛滋病毒感染人數，朝向零感染、零死亡、零歧視之三零願景邁進。主要策略如下：

- (一)疾病去污名化，消除歧視，提高易感族群接受篩檢及就醫之意願。
- (二)結合社群網絡及新興媒體等管道，拓展多元篩檢方案，強化篩檢服務量能，並強化檢驗陽性個案之即時介入機制。
- (三)推動「以治療作為預防（TasP）」，包括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確診即提供治療，並落實感染者預防策略。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建構完備之防恐應變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201）

徐委員就建構完備之防恐應變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等規定，若發生恐怖攻擊，第一時間將由內政部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包括暴力、經建設施、交通設施、生物病原、資通安全、毒性化學物質、海事、放射性物質及其他類型等九大應變組，視情況依權責成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先期應變處置小組、二級應變中心處置，由權責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結合行政、國安體系共同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 二、內政部警政署於法國、比利時及巴基斯坦等國接連遭受恐攻後，除即通報該署航空警察局加強機場內部與周邊道路盤查、巡守勤務，提高特殊任務警力見警率與巡邏密度，相關執勤人員應配長槍、提高警覺，嚴密戒備，並對機場、港口、捷運、高鐵、鐵公路等大眾運輸系統、指標性建物（如臺北 101 大樓）、重要基礎設施（如核電廠）及國際大型活動，提升安全維護強度外，並積極推動下列防恐作為：
 - （一）與各國駐華機構進行情資交流：由相關警察機關，建立轄區內各外國駐華機構基本狀況、安全維護概況及緊急聯絡人資料，遇危安情資反映，適時通報及強化轄區內外國駐華機構安全維護作為。
 - （二）強化國際情報合作：與美國聯邦調查局等各國情治機關建立業務聯繫管道，運用國際情報網絡，與外國警政機關建立情資交換機制，及時掌握海外危安預警情資；邀請外國情治機關人員來臺分享及教授相關偵監或情蒐經驗，以充實我警察人員對恐怖組織及外國文化之認識，提升情資蒐報能力及品質；透過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相互請求協查案件及進行情資交換。
 - （三）加強注蒐外籍人士危安預警情資：由各地方警察局主動瞭解及掌握轄內外籍人士經常聚集之處所及其活動，以及持續全面注蒐轄內外籍人士，是否有支持恐怖組織行動及透過社群網絡與恐怖組織聯絡等情資，以先期防範恐怖組織對臺之潛在威脅。
 - （四）加強機場、港口安檢與管制：針對國際重點班機，提高 L3 斷層掃描儀對託運行李爆裂物抽檢；加強登機前旅客人身、手提行李等安檢作為；針對重點班機，依規劃結合海關偵爆犬加強執行防爆偵檢清艙作業及貨物安全檢查；與航郵中心及相關業者針對郵包與快